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傳 真：03-216153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 日發又
發文字號：桃檢亮復 114 執緩 1161 字第 115901488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執緩字第 1161 號 TU DINH HOE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之執行傳票命令 1 件（附貼於後），希本案受刑人 TU DINH HOE 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4 年 7 月 22 日判決確定，因受送達人 TU DINH HOE 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洽領，洽領前請先行聯絡承辦人：復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3)2160123 轉 1122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檢察長 戴文亮

檢察官 盧奕勳 決行